

4.2.2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，评价总分值为9分，并按下列规则评分：

1 居住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- 1) 居住区绿地：新区建设达到30%，旧区改建达到25%，得2分。**
- 2) 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：(a) 新区建设达到1.0m²，旧区改建项目达到0.7m²，得3分；(b) 新区建设达到1.3m²，旧区改建项目达到0.9m²，得5分；(c) 新区建设达到1.5m²，旧区改建项目达到1.0m²，得7分。**

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- 1) 绿地率达到30%，得2分；达到35%，得5分；达到40%，得7分；**
- 2) 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，得2分。**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建筑设计说明、建筑总平面图

【审查内容】

居住建筑：

- (1) 建筑设计说明或总平面图中的技术指标表应写明总居住用地面积、总户数、总人口（与4.2.1条的人口数量应一致）、绿地面积、公共绿地面积等；
- (2) 建筑设计说明中应写明人均公共绿地计算过程；

住区的公共绿地是指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、适合于安排游憩活动设施的、供居民共享的集中绿地，包括居住区公园、小游园和组团绿地及其他地块、带状绿地。集中绿地应满足的基本要求：宽度不小于8米，面积不小于400m²，并应有不少于1/3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。

公共建筑：

- (1) 建筑总平面图中的技术指标表应写明项目总用地面积、绿地面积、绿地率；
- (2) 建筑设计说明中应写明场地是否对外开放。如对外开放，需在建筑设计说明中写明开放区域、开放时间和管理方式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2分